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6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6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5日《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供销商贸发来的《关于增持供销大集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㈠本次计划增持主体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的一致行动人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㈡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67,088,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8%；供销商贸持有公司股份1,3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

㈢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49,125,080股股票、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21,348,152股股票将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8日在京东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1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无其他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㈠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 2 * GB4 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金额：本次拟增持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㈢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将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

㈣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㈤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㈥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不再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㈦本次增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况。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4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供销商贸因受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和自身资金安排等综合因素影响，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供销商贸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主体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其他说明

㈠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㈡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㈢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㈣本次增持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供销大集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1,3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包含本次担保）	5,3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300.00万元包括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福兆朗风科技有限公司的4,000.00万元担保及本次舟山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的1,300.00万元担保。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ZHEJIANGLIMINGUSA,INC.提供1,400.00万元担保的合同尚未签署。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满足经营需要，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汽车零部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由黎明汽车零部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喷嘴"）在该行于2026年9月21日至2029年4月12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1,3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1,3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662897179K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活塞冷却喷嘴、发动机配件、汽车紧固件制造、加工、销售、维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70.11	12,308.77
	负债总额	4,530.78	6,405.51
	资产净额	6,139.33	5,903.26
	营业收入	8,888.70	20,438.46
	净利润	236.07	1,012.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抵押人：舟山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2、抵押担保金额：1,300万元

3、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9年4月12日

4、保证范围：舟山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5、抵押物：

抵押人	抵押物	权属证明编号	其他
舟山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浙(2024)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4076号	本次抵押的房屋建筑面积为25103.95平方米；本次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5365平方米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方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整体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控制权，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0%，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初步筹划，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支付现金及/或资产方式，收购剥离华庭项目后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重组方案为拟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10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4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2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6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7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8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9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0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5年12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1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2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3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5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6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7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8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8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披露本次重组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4月30日，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相关内容显示：免税业务板块2025年度累计亏损33,964万元，其中离岛免税业务亏损14,554万元，海旅超体有税商业项目亏损19,410万元。离岛免税业务端，受上游供应商补贴政策调整、临期商品合规出清处置等因素影响，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回落，叠加行业市场环境整体承压、商品销售规模不及预期，导致当期毛利贡献同比显著下降；海旅超体项目端，结合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已对该项目终止运营，同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审慎性原则，对该项目相关资产补提减值准备15,321万元，相应增加了板块当期亏损规模。

根据《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披露的相关内容显示，2025年度标的公司剔除华庭项目（海旅超体有税商业项目）后亏损14,554万元。公司推进本次重组存在重大的障碍，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自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本次重组工作，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持续关注免税市场环境、标的公司业绩走势情况。目前，因受国内免税市场竞争激烈、消费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未来标的公司剔除华庭项目（海旅超体有税商业项目）后的业绩能否出现好转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推进本次重组存在重大的障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披露的相关内容显示，2025年度标的公司剔除华庭项目（海旅超体有税商业项目）后亏损14,554万元。未来标的公司剔除华庭项目（海旅超体有税商业项目）后的业绩能否出现好转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推进存在重大的障碍，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能否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实施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48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已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由于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需要对相关事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雪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决定由本次重组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肖闻逸女士、李骏先生、周济先生、孔乐骏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上述变更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委派的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为肖闻逸女士、李骏先生、周济先生、孔乐骏先生。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7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8.00亿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为2.30%，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于2026年9月24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9,355,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8%，本次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875,2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85%，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瑞联嘉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嘉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1,155,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0%。本次质押后，刘随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9,534,52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19%，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

本次股份质押，系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为履行与李奔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安排，将本次协议转让标的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随阳	是	3,875,260	否	否	2026.09.23	办理完股份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李奔	7.85%	5.00%	履行股份协议转让交易约定，为协议转让项下标的股份进行质押。

2、本次股份质押，系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为履行与李奔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安排，将本次协议转让标的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随阳	49,355,164	63.68	15,659,260	19,534,520	39.58	25.20	0	0	0	0
瑞联嘉信	1,800,000	2.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1,155,164	66.00	15,659,260	19,534,520	38.19	25.20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6.7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更新日期：2026年9月23日）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64。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0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4.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24.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7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6.7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更新日期：2026年9月23日）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64。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0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4.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24.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7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分别购买了两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39,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49.27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益符合预期。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情况：实际赎回日	赎回情况：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情况：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9,11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6年7月7日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19,110.00	24.1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9,89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6年7月8日	2026年9月24日	2026年9月24日	19,890.00	25.08
3	合计							39,000.00	49.27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0,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0,0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苏州川流长润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00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基金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与资源，拓宽在新材料行业的视野，把握行业发展的前沿与动态，寻找和培育新材料领域的合作伙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苏州川流长润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流新材料基金三期"）的基金份额。川流新材料基金三期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专注于材料及化学科技领域，拥有先进技术、高进入壁垒与竞争力的创新型与成长性投资机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川流新材料基金三期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川流新材料基金三期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川流长润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KJJPR20P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23,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7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3幢1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川流新材料基金三期完成基金备案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川流新材料基金三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苏州川流长润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9月23日

备案编码：SGG85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基金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37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宜"）原系公司孵化项目，后独立发展并进行市场化融资，主营业务为环氧塑封材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合计3,000万元，通过直接增资及股权受让方式对其进行投资。其中，以6.68元/股的价格增资2,204.40万元，对应新增330万股；以4.68元/股的价格受让实际控制人顾海勇所持上海道宜170万股。本次投资完成后，上海道宜注册资本由6,942.60万元增至7,272.60万元。公司对上海道宜的认缴出资额由659.625万元增至1,159.625万元，直接持股比例由9.5011%提升至15.9451%。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推动双方技术、供应链及客户资源的有效整合，使公司更有效地参与上海道宜重大经营决策，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此外，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存续期届满进入清算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9,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福创投"、"基金"或"合伙企业"）于2026年9月25日届满。近日，公司收到锦福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关于锦福创投经营期限届满进入清算期的通知，基金管理人担任清算人，负责基金清算工作。

本次锦福创投拟进入清算程序系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的正常程序安排。相关投资损益已在以前年度根据会计准则进行全额确认。本次清算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投资概述

2021年7月，公司拟认缴出资9,000.00万元人民币，与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55.90%份额。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

2021年8月，公司签署了《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明确了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山东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2021年8月，合伙企业取得了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锦福创投正式设立。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2021年9月，锦福创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2021年10月，锦福创投与爱德邦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锦福创投以人民币16,000.00万元对爱德邦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锦福创投持有爱德邦21.052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0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和《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锦福创投设立后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对投资标的爱德邦的全部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锦福创投合伙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为2026年9月25日。

近日，公司收到锦福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发送的通知，锦福创投合伙期限于2026年9月25日届满，基金应在期限届满后进入清算期，启动清算程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管理人担任清算人，负责基金清算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锦福创投作为联营企业进行核算，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因锦福创投投资标的爱德邦经营不及预期，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于2021年至2023年度按权益法已全额确认相应投资损失，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本次清算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锦福创投本次清算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7月28日	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届满，将实施清算。	9,000.00
2	2025年10月28日	共青城倚樟望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已完成，基金运营中。	3,240.00
合计				12,240.00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光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04,1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00%，杨光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31%，以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954,1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6.31%。上述股份系通过协议转让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杨光第先生和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20,8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41,600股，共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9,962,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计划期间为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杨光第先生因实施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6,958,382股减少至16,604,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1%减少至5.00%，其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杨光第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4日，杨光第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4,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光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958,382股
持股比例	5.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6,958,382股

股东名称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4,350,000股
持股比例	1.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3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光第	16,958,382	5.11%	杨光第是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1.31%	
	合计	21,308,382	6.4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杨光第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354,24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4244股
减持价格区间	8.24～8.3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52,994.5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258156股
减持比例	0.1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9%
当前持股数量	16,604,138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0%

注："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实际减持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

股东名称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35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1%
当前持股数量	4,3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1%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